

# 台灣人權聯盟 黨章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台灣人權聯盟 (以下簡稱本黨) 為以追求民主、自由、人權、公義為宗旨的民主政黨。

第二條 本黨之任務如下：

- 一、進行新公民運動，以建立自由、民主、理性之公民社會。
- 二、完成全民就業法案，促進社會福利政策，以降低國民貧富差距。
- 三、建立廉能政府，完成反貪腐法制，堅持政府及行政首長清廉執政。
- 四、維護憲政運作，推動中央政府內閣體制，健全民主法治社會。
- 五、推廣公民教育，舉辦優良政策宣導活動，讓人民成為國家真正的主人。

第三條 本黨之黨址設在台北市，並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 第二章 黨 員

第四條 凡認同本黨宗旨，年滿十八歲，填具入黨申請書，經中央委員會或其授權之小組通過，並繳納入黨費者，為本黨黨員。

第五條 依規定繳納黨費之黨員有如下之權利：

- 一、在黨內會議中有發言權、提案權、表決權。
- 二、在黨內選舉中有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
- 三、經本黨提名或許可參加各種公職人員選舉者，有受本黨輔選之權。
- 四、有提出黨政興革意見之權。

第六條 黨員有如下之義務：

- 一、遵守本黨黨章，服從黨之決議。
- 二、支持本黨政策綱領，宣揚本黨主張，爭取人民認同。
- 三、遵守本黨紀律，依規定繳納黨費。
- 四、出席本黨會議，參加組織活動，擔任本黨指派之工作。
- 五、支持經本黨提名或許可參加各種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

第七條 黨員違反黨章、黨規、黨紀或中央委員會決議者，得由中央委員會或其授權之小組視其情節輕重，做成警告、糾正、停止黨權或開除黨籍處分。

第八條 黨員得隨時以書面向其所屬縣市黨部或特種黨部聲明退黨。但黨員因違紀案件被移送時，不得退黨。曾經退黨之黨員再行申請入黨時，應報請中央黨部核准。

第九條 黨籍資料應定期辦理檢查或視需要辦理重新登記。黨籍檢查及登記辦法另訂之。

### 第三章 組織

第十條 本黨區域組織分中央、縣市(包括省轄市、院轄市)及鄉鎮市區三級。

各級區域組織以黨員大會為最高意思機關，委員會為執行機關，評議委員會為評議機關。

黨員超過五百人者，應設立黨員代表大會，為該黨部最高意思機關。

第十一條 各級區域組織之結構如下：

- 一、中央黨部：全代會—中央委員會、評議委員會。
- 二、縣市黨部：縣市黨員大會(縣市黨員代表大會)—縣市委員會、評議委員會。
- 三、鄉鎮市區黨部：鄉鎮市區黨員大會(鄉鎮市區黨員代表大會)—鄉鎮市區委員會、評議委員會。

第十二條 本黨得設婦女、知識青年、原住民、產業或其他直屬特種黨部。其組織層級相當於縣市黨部。

本黨於各級議會設議會黨團。

前二項組織之設置及作業辦法另訂之。

### 第四章 全代會

第十三條 全國黨員代表大會(以下簡稱全代會)為本黨最高權力機關，每年定期集會一次，由黨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經黨主席之要求、中央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或全體黨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召開臨時會。

第十四條 全代會之成員如下：

- 一、黨員直選之黨代表。
- 二、鄉鎮市民代表以上之本黨籍公職人員。
- 三、中央委員及評議委員

黨員直選之黨代表席次，於黨員人數未滿五千人時，應選出廿五席。黨員人數超過五千人時，依每二百名黨員增選一席為準(未滿二百人以二百人計)，並以五十席為限。各直轄市及縣(市)黨員人數達二百人以上時，至少應選出一席黨代表。

第一項第一款產生之代表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但單一性別所佔席次不得少於四分之一，並得於應選席次外增額計之。其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鄉鎮市民代表以上公職人員之黨代表任期，與其公職任期同。

主席指定之中央委員之黨代表任期，與其中央委員任期同。

第十五條 全代會職權如下：

- 一、修訂本黨黨章。
- 二、議定本黨政策綱領。
- 三、聽取並檢討中央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 四、通過預算案、決算案。
- 五、聽取並檢討中央評議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 六、聽取並檢討中央、直轄市市議會黨團及縣市以上行政首長之工作報告。
- 七、受理及議決提案。
- 八、選舉、罷免中央委員及中央評議委員。
- 九、議決中央評議委員會移送之重大紀律案。
- 十、通過或追認本黨各有關規章、辦法。

## 第五章 黨主席

第十六條 本黨設黨主席一人，由全體黨員直選產生，其當選票數需達投票人數二分之一以上，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黨主席對內綜理黨務，對外代表本黨。黨主席因故不能視事、辭職、出缺或被罷免時，由中央委員會推選代理主席。所遺任期未滿一半時，代理至任期結束；過半以上時，則補選黨主席，其任期至原任屆滿時止。

黨主席選舉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十七條 黨主席職權如下：

- 一、召集及主持中央委員會、全代會及其他黨內重要會議、活動。
- 二、經中央委員會同意，任免秘書長、副秘書長。
- 三、指定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六款之中央委員會委員
- 四、提名仲裁、廉政各委員會之委員與顧問，交中央委員會議決。
- 五、向中央委員會、全代會或全國黨員大會提案。

## 第六章 中央黨部

第十八條 本黨設中央委員會，於全代會閉會期間為本黨最高黨務機構，置委員不得超過卅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本黨主席及秘書長。
- 二、現任縣(市)以上政府首長。
- 三、立法院黨團正副召集人，任期與其黨團召集人任期同。立委人數不足以成立黨團時，立委即為當然委員。
- 四、各縣(市)議會黨團正副召集人，任期與其黨團召集人任期同。

五、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黨員選舉之黨代表人數每滿五人(不滿五人部分以五人計)，全代會全體成員得自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黨代表中推選最多不超過十人為中央委員，任期與其全代會代表任期一致，連選得連任。

六、第一至五款人數不足卅一人時，得由黨主席依功能及需要指定黨員擔任中央委員，指定名額最多不得超過十名，任期與黨主席任期同。

中央委員會應每月至少定期集會一次，由黨主席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十九條 中央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監督協調黨務之推動。
- 二、對黨主席提出之重要人事任命案，行使同意權。
- 三、向全代會提出黨章修正案，擬定本黨政綱，制定黨章所規定之各項辦法。
- 四、擬訂各級公職人員選舉提名辦法。
- 五、依規定辦理本黨之提名。
- 六、編列本黨之預算、決算送交全代會決議，並辦理經費稽核。
- 七、推選代理主席。
- 八、其他提案之議決。

為執行前項第六款之職權，得經中央委員會決議，委託專業稽核人員，辦理稽核事項。

前項第八款之提案，得由黨主席、秘書處、提案人所屬黨團，或由中央委員會成員三人以上連署提出。

第二十條 本黨設中央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候補委員三人，由全代會直接選出，但單一性別在總數中每滿四人應有一人。並由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中央評議委員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縣市級或中央級組織執行委員、評議委員者。
- 二、曾任縣市以上行政首長者。
- 三、曾任縣市議員以上民意代表者。
- 四、曾任法官、檢察官者。
- 五、具有律師、會計師資格者。
- 六、其他素孚眾望有重要事蹟者。

第二十一條 中央評議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監督中央委員會推行黨務工作。
- 二、本黨內規及預算之備查。

- 三、審議本黨之決算。
- 四、黨員及各級組織獎懲之決定。
- 五、對黨員及各級組織作獎懲之決定時得解釋黨章及相關規定。

第二十二條 中央黨部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一至三人，由黨主席提名，並經中央委員會同意後聘免之。

秘書長承黨主席之命，辦理本黨事務，並指揮及監督所屬人員；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辦理本黨事務；各工作會主任辦理各會之相關事務。

## 第七章 地方黨部

第二十三條 縣市黨員(代表)大會及鄉鎮市區黨員(代表)大會為縣市黨部及鄉鎮市區黨部之最高權力機關，每年由縣市及鄉鎮市區委員會召集一次，必要時經委員會決議或五分之一以上地方黨員(黨員代表)之書面提議，委員會應召集臨時黨員(代表)大會。

第二十四條 地方黨員大會由該地之黨員參加。黨員超過五百人，應設立黨員代表大會，其成員如下：

- 一、地方黨部選出之代表。
- 二、該縣市原住民族代表。
- 三、現任該級地方黨部委員、評議委員、執行長(總幹事)。
- 四、現任下級黨部主任委員。
- 五、現任地方首長之黨員。
- 六、現任地方民意代表之黨員。

前項代表任期二年，第一、二款代表之名額、比例及產生辦法另訂之，但單一性別在總數中每滿四人應有一人。第三至第六款代表以地方黨員(黨員代表)大會開會時在任者為限。第五款所指現任地方首長，在縣市黨員代表大會為鄉鎮市長以上之行政首長；在鄉鎮市區黨員代表大會為村里長以上之行政首長。第六款所指現任地方民意代表，在縣市黨員代表大會為縣市議員以上之民意代表，在鄉鎮市區黨員代表大會為鄉鎮市民代表以上之民意代表。

第二十五條 地方黨員大會職權如下：

- 一、聽取並檢討委員會及評議委員會之工作報告。
- 二、聽取並檢討地方議會黨團之工作報告。
- 三、受理及議決提案。
- 四、選舉、罷免委員及評議委員。

第二十六條 縣市黨部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七人，候補委員三人，鄉鎮市區黨部置委員五至九人，候補委員二人，但單一性別在總數中每滿四人應有一人。

主任委員由全體黨員直接選舉產生，為當然委員，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縣市黨部評議委員會置評議委員五至九人，候補委員二人，鄉鎮市區黨部置評議委員五至七人，候補委員一人，互推一人為召集人，任期均為二年。

前項委員及評議委員人數由中央黨部依各該黨部黨員人數之多寡另訂之。

地方黨部之組織及職權，在不牴觸其地方性質範圍內，準照中央黨部之規定。

第二十七條 各地方黨部對各該地方之黨務問題，在不違反本黨章程及決策範圍內，有自治自主之決定權。

第二十八條 各地方黨部舉辦跨越地方之活動或出版刊物，應經中央黨部之認可。

## 第八章 紀律、仲裁與廉政

第二十九條 各級組織之決議、活動有違背黨章或本黨之政策者，中央黨部得予以公開譴責、撤銷該決議或活動、撤銷該組織之處分。

有關各級組織之懲罰事項，由中央委員會提案，移送中央評議委員會議決。但中央評議委員會建請中央委員會調查之案件，中央委員會若未於三十日內提案，中央評議委員會得逕行議決。

第三十條 黨員之言行有違背黨章、決議或破壞本黨名譽之情事者，本黨得予評議並裁決適當之處分。

本黨紀律評議裁決條例另訂之。

各級組織之活動或黨員之言行，對本黨有顯著貢獻者，應予獎勵。

本黨黨員及組織獎勵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黨設仲裁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中央委員會推薦學養俱佳、立場超然、處事公正之黨內外人士，由全代會通過。仲裁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二年。仲裁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仲裁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一、仲裁本黨中央機關間之重大爭議。
- 二、仲裁本黨地方機關與中央機關間之重大爭議。
- 三、仲裁本黨黨員與中央機關間之重大爭議，但懲戒案之仲裁，以程序上有重大瑕疵者為限。
- 四、在仲裁重大爭議時得解釋黨章。

本黨仲裁條例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黨設廉政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由本黨主席推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之黨內外人士，經全代會同意後任命之：

- 一、具備法律、偵查、審判實務之專業人士，曾任相關職務三年以上者。
- 二、處事公正、素有清望之社會人士。

廉政委員為無給職，任期與中央常務執行委員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

本黨廉政條例另訂之

第三十三條 黨員言行涉及違反廉政行為或違反利益衝突迴避事項者，廉政委員會得進行調查並作成處分建議移送中央評議委員會議決。

## 第九章 經費

第三十四條 本黨經費來源：

- 一、黨費。
- 二、捐款。
- 三、政府補助之政黨補助款。
- 四、其他合法收入。

黨費繳納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五條 本黨財務公開，每年經費收支報表需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公佈之。本黨解散時，其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六條 本黨創黨黨員之入黨手續及第一次全代會之辦法另訂之。

第三十七條 經中央委員會決議，或全代會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得向全代會提出黨章修正案。

修改黨章之提案應於該次全代會召開一個月前以書面提出，並於開會一週前函送各代表。

本黨章之修改須經全代會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十八條 本黨章自全代會通過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